

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

110學年度大四專業實習說明會

王美玲 副教授兼主任

110.06.29

專業實習

- 大四下全學期、7學分
- 時間：【暫定】111.02.07~111.05.13
- 本課程系提供學生至校外相關健康事業機構進行校外專業實習，實習之期間為14週，實習之主題為健康事業機構之現場實習
- 希望增加對於健康事業管理實務經驗的累積，因表現優異，留下原單位上班，就業無縫接軌
- 同學可根據指導老師、自己的規劃與實習機構所，提供之環境與資源，共同研擬個人實習計畫書進行行政管理相關實務課程的學習

課程目標

- 培養學生組織管理能力
- 學習行政管理實務知識
- 訓練在實習機構之溝通技巧
- 維持與實習機構的良好人際關係
- 獲得健康事業機構實務經驗，以為將來就業立下良好之根基

實習機構種類

- 一、國內無支薪機構：110.10.21(四)按「學生選填實習機構順序採計標準」的總成績高低「選填實習機構」
- 二、國內有支薪機構
 - 系上開發：須廠商面試 (110.10.20前面試完畢)
 - 自行開發：自行面試 (建議現在從工讀生做起)
 - 不受成績登記分發限制

實習機構種類

三.海外實習：

- 另外辦說明會，將另行通知
- 需面試：請找各負責老師-施博文或張炳華老師面試
- 不受成績登記分發限制(海內外實習依各國遴選標準進行)
- 可同時選填國內無支薪機構

重要時程【暫定】

- 國內實習期間：【暫定】111.02.07至111.05.13，共計14週，每週實習時數：40小時，共計實習總時數：560小時。
- 海外實習，含國內、國外實習兩部分，實習時數約各半，確定時間另行公告
- 111.03.24 為實習返校日，需配合學校參加返校座談、校園博覽會與重要文件簽核。

選填【無支薪】實習機構注意事項

- 一、實習生申請資格限制乃依109學年實習機構所規範列出，若有修正，請依最新公告為主。
- 二、將前往長照機構實習者，建議先修照護模組或醫療健康產業學程相關課程，先備專業知識。

選填【支薪】實習機構注意事項

- 一. 支薪機構將依機構需求於110.10.21選填機構前辦理甄選實習生。
- 二. 請選填支薪之服務業(例如: 杏一醫療公司、屈臣氏公司等)，應評估個人是否具備實習工作所需之服務熱忱之特質。
- 三. 請可配合機構之實習地點、時段、內容及要求者，再選填支薪機構。

選填【支薪】實習機構注意事項

四. 先前支薪實習機構大都位於台中地區（少數在彰化），但仍需依機構需求提供實習名額，面試錄取後，方可確定之機構地點。

五. 支薪實習機構需考慮

1. 比較嚴格、實習(工作)條件要求多，須配合
2. 也許學習層面不夠廣泛與專業(例如診所助理、門市售貨)，對生涯發展恐效益不大

自行開發有支薪機構注意事項

- 自行開發支薪機構：

- 開發之前需先確認是否屬於健康事業機構(診所、藥局、藥妝、有機產品通路，生技公司、長照機構都可)
- 保障自行開發實習機構之同學錄取(可不只一人)
- 請自行開發之同學於110.09.17(五)前，將以下表單交到系會議審核
 - (1)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
 - (2)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 - (3)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

自行開發支薪機構注意事項

- 一. 同學先拿合約書給廠商看，檢視是否同意合約書的條件
 - 二. 一律用月薪(3.5個月)計算，不要用時薪。至少要符合政府基本工資給予。
 - 三. 給薪、休假、輪班、加班費、雇主幫忙負擔勞保與健保費用，一律遵照勞基法規定
 - 四. 沒有試用期，實習第一天開始就要給薪。
 - 五. 如果學生表現不佳，可以經雙方評估有共識後，得終止給薪(合約有請詳讀)。無論是否留原機構實習或轉介其他機構實習，合約另定之。
- 為了避免各實習機構給的條件不一樣所帶來的困擾(例如：同學間比較，合約書太複雜...)，實習機構需同意以上所有項目，方可簽約

海外實習簡要說明

- 一.將安排7週在國內的機構(於光田醫院實習)，另7週至海外實習。
- 二.因疫情的影響，海外實習無法確定是否成行；故欲前往海外實習之同學，仍需選填國內實習機構，若海外實習無法成行，則可留在國內機構實習。
- 三.相關實習訊息依負責老師之說明為主。



行政細節之說明

「學生選填實習機構順序採計標準」

說明：

本標準已於106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告日起始生效。

採記對象：107-108學年度入學生。

採記項目	權重	說明
學業成績(系辦統算)	40%	大一至大三學業成績，共六學期
操行成績(系辦統算)	10%	大一至大三操行成績，共六學期
系級以上活動 (系辦統算)	20%	大一至大三系級以上舉辦且班上全體同學，皆應出席之系級以上舉辦活動
系學會活動 (系際盃) (系學會統算)	10%	大一至大三參與系際盃之合唱、啦啦比賽暨系上認定之活動(含工作人員)，每場5分
系學會活動 (其他活動) (系學會統算)	20%	大一至大三系學會舉辦之其他活動，每場1分

「學生選填實習機構順序採計標準」

一、系辦公室統算項目：

- 1. 學業成績**：將弘光所有學期的平均分數*40%
- 2. 操行成績**：將弘光所有學期的平均分數*10%
- 3. 系上活動**：(參加系辦理之活動場數/系辦理之所有活動場數)*100=分數 *20%
例如：
107入學的同學應參加4場活動，若出席1場得25分，
以此類推
108轉入的同學應參加2場活動，若出席1場得50分，
以此類推
- 4. 額外加分**：參加就業學程者，實習總分加5分

「學生選填實習機構順序採計標準」

二、系學會活動統算轉學生實習點數算法：

1.大二轉進本系同學之點數*1.5

2.大三轉進本系同學之點數*2

選填預調實習機構線上調查 注意事項

- 一. 本調查僅供預調請機構提供名額之用，
非實際實習機構。
- 二. 110.10.21(四)實習機構選填方為實際結果。
- 三. 若自行開發之實習機構可收實習生，開發的同學必須第一優先選擇該實習機構。

選填預調實習機構線上調查 注意事項

- 三、每位同學都需於**110.07.10 (六)前**至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eDyzQ> 填寫實習機構預調。
- 四、請**務必填寫三個**想去實習的機構，若只要去自行開發機構，則三個志願的實習機構都填一樣的機構。

如何確定實習機構及所提供之名額

系辦請實習機構提供名額之作業流程：

統計同學欲調之機構 → 發文至機構，調查

1. 實習名額
2. 實習生申請資格限制
3. 實習機構可提供之實習部門或實習內容
4. 實習生配合注意事項
5. 應繳資料等

故需等待機構回覆，方可確認1-5的訊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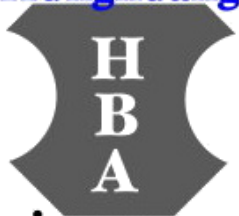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注意事項

- 大四下有重補修者，建議選擇離學校車程**一小時內**能到達的機構實習**(含海內外實習)**，如造成延畢請自行負責。

其他

以上說明事項，若有修正，
依最新公告為主。

Hungkuang



since 1991

簡報結束 (Q & A)

